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分割案分割計畫書及專家意見	32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四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案。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營業分割案。

(3)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至 3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86,312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63,499 元，本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104 年度稅前獲利	175,717,855	
減：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0	
員工酬勞-現金	(5,671,657)	(註 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2,268,663)	(註 2)
104 年度稅前淨利	167,777,535	

註 1：104 年度費用估列員工酬勞-現金 5,671,657 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比率 3.166%，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5,563,499 元。

註 2：104 年度費用估列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2,268,663 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比率 1.187%，董監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2,086,312 元。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監酬勞-現金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0	5,563,499	2,086,312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5,671,657	2,268,663
差異數	0	(108,158)	(182,351)
處理情形	不適用	差異數變動不大， 105年度調整	差異數變動不大， 105年度調整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8/04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買回期間	104/08/06-104/10/02
預計買回股份總額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0 元-1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3,844,73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 94.9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額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數總額比率(%)	3.5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全體股東利益，故 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7321)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1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01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貳億玖仟零捌拾萬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 公司普通股為 129,57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 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 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 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 合股東之權益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 105 年 0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至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07,854,100 元(每股 3.98 元)，股票股利 40,445,300 元(每股 1.49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49 股。
-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四、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445,300 元，發行新股 4,044,5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321,411,180 元（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加計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算）。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 149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逕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營業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本公司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國際）承受，以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運用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二、本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

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王座國際概括承受，作為王座國際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之計算依據，暫以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計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預計分割標的之營業價值新台幣（以下同）117,000,000 元，本公司因本分割案將取得王座國際發行之新股股數為 11,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000 元，即王座國際應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及專家獨立意見書詳附件六第 32 頁。

四、本公司擬分割上述事業之相關營業之範圍、金額（包含資產及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分割基準日、作業時程等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為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舊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為就卸任之生效日，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 2015 年 11 月 3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2016 年餐飲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指出，台經院和中經院等國內多家經濟研究機構預測 2016 年我國經濟經氣將呈現復甦態勢，此有助於餐飲業廠商之經營環境情勢，但也隨著國內餐飲家數持續成長，預測 2016 年餐飲業競爭強度將持續提升；另外 2016 年主要成長動能仍將是集中於平價餐飲消費市場。另外 2016 年是本公司跨品牌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除原本日出茶太 Chatime 之業務蒸蒸日上外，並致力於海外區域代理及加盟之跨品牌開拓作為公司未來發展的契機，而本公司日本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於 2015 年底在台已開設 13 家門市，2016 年亦將持續展店，加上隨著合作品牌「段純貞牛肉麵」正式開幕營運，2016 年將平衡「餐」與「飲」兩大業務的營收比重。這除了是全體同仁不斷努力的結果，也要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屢創佳績，並仍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作準備。

以下為本公司一〇四年經營成果及一〇五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〇四年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未如年初預期樂觀，2015 年餐飲業整體經營環境情勢較 2014 年轉弱，在此環境下，本公司營業收入再締造新記錄，在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下，一〇四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651,321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411,727 仟元增加 239,594 仟元，成長 16.97%。

在過去一年中，六角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卓越表現，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皆獲得高度的評價及肯定。本公司榮獲於英國 2015 年國際品牌大獎「World Branding Award」，並獲美國 CNN 日前報導日出茶太 Chatime 深耕東協市場的佳績，以及 5 年多來持續成功在馬來西亞造成的旋風。

二、一〇五年度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93 年成立，推出 La Kaffa 專業外帶咖啡店以來，持續擴展產品品牌，目前旗下擁有「Chatime」、「ZenQ」、「La Kaffa」、「Bake Code」四種自有品牌，分別提供飲料、甜品、餐食料理及麵包之銷售與服務，以及日本「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在台經營權，並隨著合作品牌「段純貞牛肉麵」正式開幕營運，更希冀未來亦能將各品牌擴展至全球市場。

六角國際朝向國際化發展，目前旗下「Chatime」已遍布 28 個國家、90 多個城市，在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皆為手搖飲品第一品牌，除已進軍中東地區，更積極拓展對美洲及歐洲地區等市場，並將增加「ZenQ」、「La Kaffa」

以及「Bake Code」在全球市場上的滲透率；在本公司經歷強化經營管理品質，並健全加盟系統制度後，為提升整體營收與企業形象，將陸續透過代理及授權機制，拓展營運據點，利用各國建立之 Chatime 品牌之知名度，進行跨品牌開拓機制，進一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以期一〇五年六角國際之「科技化茶飲」及「科技化美食」發展更多元化的事業版圖，行銷全球。

在未來的一年，除了是六角國際跨品牌衝刺業務的關鍵時刻，更是平衡「餐」與「飲」兩大業務的營收比重，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六角，更致力於全球的局面，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霖

陳清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6,307	36		\$ 278,831	3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99,353	17		193,655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35,951	3		20,0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314	-		5,5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9,905	1		7,85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651	5		56,510	7	
1410	預付款項	5,518	1		3,7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423	-		1,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8,722</u>	<u>63</u>		<u>567,40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1,318	13		93,99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三及二六)	252,325	21		182,774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749	1		2,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841	1		10,7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356	1		11,5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8,589</u>	<u>37</u>		<u>301,08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7,311</u>	<u>100</u>		<u>\$ 868,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2,613	-		\$ 7,5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1,580	8		107,70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9,743	11		71,20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222	2		14,618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10,252	1		12,1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三及二六)	69,3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75	1		15,47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2,185</u>	<u>29</u>		<u>228,62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三及二六)	-	-		69,3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69	1		7,01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2,780	1		20,472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23,593	2		14,84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	-		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55</u>	<u>4</u>		<u>112,24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89,540</u>	<u>33</u>		<u>340,872</u>	<u>39</u>	
	權益(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3110	股本	279,515	23		234,885	27	
3200	資本公積	409,124	34		95,8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69	4		31,8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1	1		9,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917	14		164,63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37	19		205,742	24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60)	(1)		(8,851)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8)		-	-	
31XX	權益總計	<u>807,771</u>	<u>67</u>		<u>527,621</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7,311</u>	<u>100</u>		<u>\$ 868,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303,462	100	\$1,105,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u>675,615</u>	<u>52</u>	<u>573,822</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627,847	48	531,558	4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2,106</u>)	-	(<u>1,540</u>)	-
595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5,741</u>	<u>48</u>	<u>530,018</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22	23	237,705	21
6200	管理費用	146,836	11	128,0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59</u>	<u>1</u>	<u>9,2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7,017</u>	<u>35</u>	<u>374,965</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1,274</u>)	-	(<u>3,100</u>)	-
6900	營業淨利	<u>167,450</u>	<u>13</u>	<u>151,95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486	-	1,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2	1	21,54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671)	(1)	(\$ 10,046)	(1)
7510	利息費用	(1,300)	-	(1,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u>	-	<u>11,97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777	13	163,92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8,690</u>	<u>3</u>	<u>29,78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087</u>	<u>10</u>	<u>134,14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09)	-	4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878</u>	<u>10</u>	<u>\$ 134,55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06</u>		<u>\$ 5.44</u>	
9850	稀 釋	<u>\$ 5.04</u>		<u>\$ 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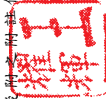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十七) 股數 (股)	金額	資本 (附註十七) 額	及 (附註二)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	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18,790,800	\$ 187,908	\$ 85,045	\$ 18,391	\$ -	\$ 156,556	(\$ 9,257)	\$ -	\$ -	\$ -	\$ -	\$ 438,643
B1	-	-	-	13,464	-	(13,464)	-	-	-	-	-	-
B3	-	-	-	-	9,257	(9,257)	-	-	-	-	-	-
B5	-	-	-	-	-	(56,372)	-	-	-	-	-	(56,372)
B9	4,697,700	46,977	-	-	-	(46,977)	-	-	-	-	-	-
C3	-	-	9,103	-	-	-	-	-	-	-	-	9,103
N1	-	-	1,697	-	-	-	-	-	-	-	-	1,697
D1	-	-	-	-	-	134,144	-	-	-	-	-	134,144
D3	-	-	-	-	-	-	406	-	-	406	-	406
D5	-	-	-	-	-	134,144	406	-	-	134,550	-	134,550
Z1	23,488,500	234,885	95,845	31,855	9,257	164,630	(8,851)	-	-	527,621	-	527,621
E1	3,132,000	31,320	310,200	-	-	-	-	-	-	341,520	-	341,520
B1	-	-	-	13,414	-	(13,414)	-	-	-	-	-	-
B3	-	-	-	-	406	406	-	-	-	-	-	-
B5	-	-	-	-	-	(106,482)	-	-	-	-	-	(106,482)
B9	1,331,025	13,310	-	-	-	(13,310)	-	-	-	-	-	-
L1	-	-	-	-	-	-	-	-	-	(93,845)	-	(93,845)
N1	-	-	3,079	-	-	-	-	-	-	-	-	3,079
D1	-	-	-	-	-	139,087	-	-	-	-	-	139,087
D3	-	-	-	-	-	-	(3,209)	-	-	(3,209)	-	(3,209)
D5	-	-	-	-	-	139,087	(3,209)	-	-	135,878	-	135,878
Z1	27,951,525	279,515	409,124	45,269	8,851	170,917	(12,060)	-	-	807,771	(93,845)	807,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777	\$ 163,9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996	1,267
A20100	折舊費用	34,014	27,2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8	2,018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	1,109
A21200	利息收入	(2,486)	(1,5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79	1,6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8,671	10,0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1	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3	3,10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2,106	1,5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11)	(5,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	2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167)	(24,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49)	(6,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186	(2,576)
A31200	存 貨	688	(19,112)
A31230	預付款項	(1,719)	2,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7)	(643)
A32130	應付票據	(4,907)	(1,455)
A32150	應付帳款	(6,112)	47,8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08	14,844
A32210	遞延收入	(9,540)	(9,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99)	(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20	206,7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8	1,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0)	(1,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28)	(4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590</u>	<u>165,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1,94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2,566)	(4,8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94)	(61,7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72)	(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8	4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58)	(5,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82	4,6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07)	(2,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07)	(58,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67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0	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0)	(3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482)	(56,372)
C04600	現金增資	341,5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845)	-
C09900	受領贈與	-	9,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193	(36,8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7,476	71,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31	207,7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307	\$ 278,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3,815	40	\$ 326,766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0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1,753	16	201,80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976	1	8,1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632	-	1,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2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984	6	72,264	8
1410	預付款項	8,636	1	4,6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842	-	1,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6,960</u>	<u>64</u>	<u>619,12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372,353	29	246,986	2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	34,535	2	34,53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49	1	2,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105	1	11,0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7,379	3	27,1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121</u>	<u>36</u>	<u>323,706</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8,081</u>	<u>100</u>	<u>\$ 942,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356	-	\$ 7,5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2,900	8	108,18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3,109	13	88,8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222	2	17,181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93	-	2,008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10,252	1	10,5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70,638	5	4,4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99	2	19,4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669</u>	<u>31</u>	<u>258,22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4,924	-	76,06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69	1	7,01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9,681	1	20,472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568	1	6,0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9	-	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4	-	2,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775</u>	<u>3</u>	<u>112,53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40,444</u>	<u>34</u>	<u>370,758</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股本	279,515	22	234,885	25
3200	資本公積	409,124	31	95,84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69	3	31,8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1	1	9,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917	13	164,63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37	17	205,742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60)	(1)	(8,851)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7)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07,771</u>	<u>62</u>	<u>527,62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866	4	44,454	5
3XXX	權益總計	<u>857,637</u>	<u>66</u>	<u>572,075</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8,081</u>	<u>100</u>	<u>\$ 942,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651,321	100	\$1,411,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722,249</u>	<u>44</u>	<u>601,213</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929,072	56	810,514	57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 益	<u>24</u>	<u>-</u>	<u>2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29,096</u>	<u>56</u>	<u>810,736</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0,944	30	427,133	30
6200	管理費用	257,691	16	218,55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31</u>	<u>1</u>	<u>9,2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0,766</u>	<u>47</u>	<u>654,897</u>	<u>4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及二二）	<u>(3,319)</u>	<u>-</u>	<u>(4,55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5,011</u>	<u>9</u>	<u>151,2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032	-	2,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3	1	20,473	1
7510	利息費用	<u>(2,569)</u>	<u>-</u>	<u>(2,225)</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u>	<u>-</u>	<u>(1,3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456</u>	<u>1</u>	<u>19,49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3,467	10	\$ 170,7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5,370</u>	<u>2</u>	<u>37,43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97</u>	<u>8</u>	<u>133,34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161)</u>	<u>-</u>	<u>(4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936</u>	<u>8</u>	<u>\$ 132,92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087	8	\$ 134,14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0)</u>	<u>-</u>	<u>(795)</u>	<u>-</u>
8600		<u>\$ 138,097</u>	<u>8</u>	<u>\$ 133,34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878	8	\$ 134,55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42)</u>	<u>-</u>	<u>(1,629)</u>	<u>-</u>
8700		<u>\$ 130,936</u>	<u>8</u>	<u>\$ 132,92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06</u>		<u>\$ 5.44</u>	
9850	稀 釋	<u>\$ 5.04</u>		<u>\$ 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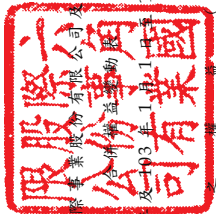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額	本 公 司	業 主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五	、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碼	18,790,800	\$ 187,908	\$ 85,045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 46,083	\$ 484,726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908	\$ 85,045	\$ 18,591	\$ -	\$ 156,556	(\$ 9,257)	\$ 438,643	\$ -	\$ 438,643	\$ 46,083	\$ 484,72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64	-	(13,46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57	(9,25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372)	-	(56,372)	-	(56,372)	-	(56,37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697,700	-	-	-	(46,977)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103	-	-	-	-	9,103	-	9,103	-	9,103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697	-	-	-	-	1,697	-	1,697	-	1,6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34,144	-	134,144	-	134,144	(795)	133,3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6	406	-	406	(834)	(42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144	406	134,550	-	134,550	(1,629)	132,92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488,500	95,845	31,855	9,257	164,630	(8,851)	527,621	-	527,621	44,454	572,075				
E1	現金增資	3,132,000	310,200	-	-	-	-	341,520	-	341,520	-	341,52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14	-	(13,41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	(40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482)	-	(106,482)	-	(106,482)	-	(106,48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31,025	-	-	-	(13,310)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3,845)	(93,845)	(93,845)	-	(93,84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79	-	-	-	-	3,079	-	3,079	-	3,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354	10,35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9,087	-	139,087	-	139,087	(990)	138,0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9)	(3,209)	-	(3,209)	(3,952)	(7,1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87	(3,209)	135,878	-	135,878	(4,942)	130,9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51,525	\$ 409,124	\$ 45,269	\$ 8,851	\$ 170,917	(\$ 12,060)	\$ 807,771	(\$ 93,845)	\$ 807,771	\$ 49,866	\$ 857,637				



會計主管：張詩萍



經理人：王耀輝



董事長：王耀輝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467	\$ 170,7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672	6,578
A20100	折舊費用	55,259	49,1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78	2,018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225
A21200	利息收入	(3,032)	(2,62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079	1,6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9	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9	4,55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4)	(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5	(4,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	27
A31150	應收帳款	(20,347)	(21,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2	(4,9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2)	(1,659)
A31200	存 貨	6,706	(22,840)
A31230	預付款項	(4,036)	3,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6)	(643)
A32130	應付票據	(4,164)	(1,455)
A32150	應付帳款	(5,265)	47,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67	19,056
A32210	遞延收入	(11,088)	(11,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45	5,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793	242,5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7	2,4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9)	(2,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86)	(49,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305	192,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10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8	11,9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39)	(88,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	7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72)	(9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11)	(6,4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08	7,81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60	3,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95)	(7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9)	(2,60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053	10,3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660)	(10,3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82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65)	(2,0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482)	(56,372)
C04600	現金增資	341,5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84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345	-
C09900	受領贈與	-	9,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729	(41,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0)	3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049	74,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66	251,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815	\$ 326,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附件四、一〇四度盈餘分配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29,799
本年度淨利		\$139,087,4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08,74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8,9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3,799,57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1.49元)		(40,445,300)
股東現金股利(3.98元)		(107,85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00,179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張詩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新增)</p>	<p>因應公司法第235條、第240條及增列第235條之1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調整調次級健全股利政策</p>	<p>調整調次級健全股利政策</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〇月〇〇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分割案分割計畫書及專家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參與分割之公司：

一、 被分割公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0671769），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515,250 元，分為 27,951,5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42756204），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 元，分為 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因本分割案，公司章程配合修正資本額條文。

第三條 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 一、 本分割計畫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甲方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有關業務。
 2. 甲方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所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
 3. 甲方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
 4. 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權利、技術及營業秘密等。
 5. 其他與甲方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或財產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及地位。
- 二、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7,000,000元。
- 三、 分割讓與之資產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新台幣 250,489,431元。
- 四、 分割讓與之負債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新台幣 133,489,431元。
- 五、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係以甲方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計算之，惟實際金額仍應以分割基準日帳面價值為準。
- 六、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協商調整之。

第 五 條 被分割公司（甲方）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而取得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股數之比例及其計算方式：

- 一、 取得發行股數之比例
甲方分割讓與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營業價值為 117,000,000元，按每營業價值新台幣 10 元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 1 股，甲方共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1,700,000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基準日甲方分割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營業價值若有計算後不足或超過 117,000,000元部分，則以分割之現金調整之。
- 二、 計算方式
前揭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係參酌甲方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日止之分割標的之帳面營業價值。

第 六 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預定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因所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經處分、清償或價值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基於甲方股東會之授權得決議以現金資產補足或相對調整變更。

第 七 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 乙方就本分割計畫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 11,700,000 股予甲方。
- 二、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將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 三、 乙方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 元，分為 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分割案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12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第 八 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 就本分割計畫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乙方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自分割基準日後相關權利之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乙方，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甲方之債務為可分者外，乙方應就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及乙方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之員工將由乙方繼續聘僱，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甲方之年資。

第 十 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各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 十一 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義務與相關事項：

- 一、 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

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分割讓與範圍，則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董事會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外，因本分割計畫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方及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計畫因故未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發生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本分割計畫得申請適用之相關租稅獎勵，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 一、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 二、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四條 適用法律：

- 一、本分割計畫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布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布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倘因本分割計畫而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四、 本分割計畫中，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財產，其權利之變更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乙方完成分割登記起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計畫書人：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王耀輝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黃愛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億元</u>整，分為<u>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新台幣<u>參仟萬元</u>，分為<u>參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係<u>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u>，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3,000,000元</u>，分為<u>300,000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10元</u>，於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p>	<p>基於分割受讓案，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訂立。</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u></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訂立。</p>	<p>增加本次修訂日</p>

六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分割之營業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及負債總額	營業價值（帳面價值）	備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08,732	
存貨-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3,061,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7,818,944	
預付租金	33,463,668	
其他流動資產	4,268,967	
固定資產-淨額	121,383,756	
其他資產	11,484,000	
總資產(A)	250,489,4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14,642	
應付薪資及費用	26,734,416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4,981,907	
其他流動負債	1,658,466	
總負債(B)	133,489,431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A-B)	117,000,000	



華立會計師事務所
Huall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00巷35弄7號6樓
Tel: (02)2701-7234 Fax: (02) 2701-7309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理性乙案，提出評估意見書，並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七、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華 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啟峰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銀座子日式豬排部門
分割予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00 巷 35 弄 7 號 6 樓

事務所電話：(02)2701-7234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

分割予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角公司」)擬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日式豬排部門」)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座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六角公司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王座公司發行新股予六角公司作為對價。

壹、 分割價值換股之計算

- 一、 六角公司擬分割日式豬排部門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民國(以下同)104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
- 二、 六角公司擬分割之日式豬排部門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50,489,431元，負債為133,489,431元，故其營業價值為117,000,000元。六角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 三、 王座公司預計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1,700,000股予六角公司作為對價，以受讓六角公司分割讓與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及負債總額	營業價值(帳面價值)	備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08,732	
存貨-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3,061,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7,818,944	
預付租金	33,463,668	
其他流動資產	4,268,967	
固定資產-淨額	121,383,756	
其他資產	11,484,000	
總資產(A)	250,489,4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14,642	
應付薪資及費用	26,734,416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44,981,907	
其他流動負債	1,658,466	
總負債(B)	133,489,431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A-B)	117,000,000	

資料來源：六角公司提供

貳、 分割價值換股之合理性說明

六角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王座公司，而王座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1,700,000 股予六角公司作為受讓其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移轉受讓雙方公司之換股合理性，係取決於六角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以及王座公司發行股份之對價，茲分述如下：

- 一、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六角公司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王座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六角公司，且六角公司亦以 117,000,000 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 二、 王座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作為受讓分割之對價，取得淨資產價值為 117,000,000 元，與六角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17,000,000 相等；由於王座公司係六角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王座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尚屬合理。

參、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六角公司之組織調整，六角公司將日式豬排部門相關業務分割予王座公司，由於王座公司係六角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六角公司股東持有六角公司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王座公司。另就六角公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六角公司 100% 持有王座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王座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六角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分割後王座公司之獲利將以營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與六角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六角公司本次分割日式豬排部門相關業務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六角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王座公司發行普通股 11,700,000 股予六角公司，以取得 117,000,000 元之淨資產。經本會計師依據六角公司所提供分割基準日預估資料覆核其相關運算，本會計師認為本案六角公司日式豬排部門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合理性，尚屬允當。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六角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價值換股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六角公司及王座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華 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啓峰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台灣大學商學系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 考及格 新竹縣稅捐處 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 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審查專員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桑果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 薪酬委員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趙郁文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商學士	統振集團策略長 邦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副教授 漢欣國際企業副總經理	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105年股東常會預定日；
104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28,096,588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00%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214,488股
-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119,075股
-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984,491	3.50%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代表人：葉鼎綸	5,014,878	17.85%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1,119,706	3.99%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全體董事合計		7,119,075	25.34%

